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厦债暂停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4月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35%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投资”)。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海翼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初步评估值715,351,800.00元,公司持有的海翼租赁35%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250,373,130.00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23”号公告。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4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3”号公告。

海翼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海翼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海翼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06,715,700.00元,公司持有的海翼租赁3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47,350,495.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海翼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海翼租赁35%股权转让给海翼投资,转让价款为247,350,495.00元。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基金代码:161223)、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级,基金代码:150213)及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成长B级,基金代码:1502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5月25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与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配对转换,以及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7-05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2、截止本公告日,特变集团持有公司377,429,38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良好发展坚定的信心,特变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特变集团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特变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特变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的《告知函》,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7年5月24日,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460,000股,增持金额为4,441,716.08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本次增持前,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9,848,5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71%。本次增持完成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1,308,5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78%。

(五)目前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5月24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848,568	14.71%	291,308,568	14.78%
合计		289,848,568	14.71%	291,308,568	14.7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化纤集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期间:自2017年5月12日起的6个月内。

四、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化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化纤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方面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鉴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7.62万份。公司决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034.20万份调整为3,996.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374.20万份调整为3,336.58万份,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91人调整为764人。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5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128.8万份。

《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7.62万份。公司决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034.20万份调整为3,996.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374.20万份调整为3,336.58万份,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91人调整为764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128.8万份。

《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四、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

4、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4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自文	副总裁	50	1.25%	0.02%
毕荣华	副总裁	50	1.25%	0.02%
晏展华	副总裁	50	1.25%	0.02%
张立	副总裁	68	1.70%	0.03%
熊杰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8	1.70%	0.03%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5.26	0.6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8人)		3,025.32	75.70%	1.28%
预留		660	16.51%	0.28%
合计		3,996.58	100.00%	1.69%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对本次授予的3,336.5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17年-2020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691.65	454.89	668.98	452.11	115.67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7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5、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2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洋电机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行权时间安排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进行上述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以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三、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36.58万份。

四、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

4、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4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自文	副总裁	50	1.25%	0.02%
毕荣华	副总裁	50	1.25%	0.02%
晏展华	副总裁	50	1.25%	0.02%
张立	副总裁	68	1.70%	0.03%
熊杰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8	1.70%	0.03%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5.26	0.6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8人)		3,025.32	75.70%	1.28%
预留		660	16.51%	0.28%
合计		3,996.58	100.00%	1.69%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